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班級秩序生活競賽實施辦法

105.8.26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1.2.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2.10.18 導師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啟發學生之榮譽心與責任感，養成自治自律，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建立優良之校風及學習環境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學生均須參加。
- (二) 競賽時間自開學後第三週起至學期結束前一週止（三年級為學期結算前一週），以週為單位，每週計算總成績一次，若有特殊狀況時，由學務處調整成績計算期程。
- (三) 每週將成績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於公開場合給予鼓勵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每日中午休實施評分，標準以班級秩序良好，未影響他人為基準，實施加分（評分表當日該項目打勾，即加1分、表現優異，即加2分）；另每日刷卡、副班長點名卡繳交均為評分項目內容（如附件：評分要項表）。
- (二) 另活動集會場合或巡堂，表現良好班級亦可額外加1分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每日午休期間班級秩序生活競賽評分，由教官室遴選適任學生擔任評分員並至各班級區域實施評分。
- (二) 如遇月會及週會時機，視各班級秩序現況實施評分，並於結束前以麥克風廣播秩序優良班級。
- (三) 評分人員秉持負責、公正之立場，確實評分並將評分每日送交教官室登記，由生輔組彙整統計後公布。
- (四) 評分人員由生輔組訓練之服務學生，分組實施評分及彙整工作，為達公平起見評分人員，評分區域應與評分員不同年級之班級。
- (五) 校長、學務主任及各處室主任、組長於巡堂時，若發現有班級秩序優良，值得成為表率，得敘明事由，交生輔組辦理額外特別加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敘獎方式：

1. 每週各年級，取前三名績優班級（同分時，可並列排名），並於月會集合時機，恭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2. 全學期內累計總成績前三名（同分時，可並列排名），第一名全班每位同學記小功壹次；第二、三名分別嘉獎貳次及嘉獎壹次。
3. 全學期總成績獲前三名之班級導師，各敘嘉獎1次，由學務處簽請後予以敘獎。

(二) 為建立公平原則，期末各班學生之獎勵建議，除相關幹部外，其餘不得與本辦法獎勵事由相同，以免重複獎勵。

(三) 如有超出本獎懲範圍之情事，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內容：修訂「生活教育競賽評比秩序評分」內容。

說明：因應部分班級常碰到實習及校外教學，致使評分表內午休秩序項目無加分，建議採用當週平均制(在校午休總分/在校天數)，使班級分數能達平衡。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生活秩序比賽第 X 週成績								
例：普一校外教學(一)~(二) 2 天 午休秩序平均分： 當週午休總分/在校天數 6 分/3 天=2(平均值) 普一實際得分 =(午休秩序平均分數)+(其他項目當週總分) =2+15		完成						
班級：普一		一	二	三	四	五	分數	
A1	午休秩序狀況-評分員 1	0	0	2	2	2	15	2
A2	班級刷卡情形	1	1	1	1	1		
A3	電腦點名卡填寫情形	1	1	1	1	1		
A4	放學點名板繳交	1	1	1	1	1		
A5	週報表、月會、週會狀況良好...等							
總分合計						19		

1. (午休秩序狀況) 全校採用 (每週平均制) 方式算分，使各班能達平衡。(A1)
2. 班級校外教學務必完成線上 APP 點選公假，另校外教學班級當日回報在外狀況，未到人員需銷公假，並提醒完成請假 (A2)。
3. 校外教學班級，副班長隔日回繳昨日電腦點名卡實施還分 (A3、A4)。